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

2019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 1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重组问询函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

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20 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879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与辽阳远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罗乃鑫等 51 名自然人及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与罗乃鑫、付强、王忠君、康全玉、柏奎杰、冯娜丽关于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公司尚未取得上级国资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批复。

公司尚需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予以落实。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